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上訴人 王振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兆營造有限公司、林宗德、久兆有限公司、涂俊帆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以對原判決結果不服為由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惟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合法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3,180元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鴻鑑